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2932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马伟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小义村

代理机构 江苏牛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艺术品